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666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	------------------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666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三峡水利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三峡水利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在建工程	1,179,660,955.71	154,729.38	1,179,815,685.09
未分配利润	2,238,764,735.13	139,256.44	2,238,903,991.57
少数股东权益	286,516,711.89	15,472.94	286,532,184.83

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10,176,643,311.45	154,729.38	10,176,798,040.83
净利润	873,250,914.90	154,729.38	873,405,64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955,840.54	139,256.44	865,095,096.98
少数股东损益	8,295,074.36	15,472.94	8,310,547.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1,696,424.20	174,844.21	9,771,871,268.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5,830.03	-174,844.21	111,490,985.82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施行之日起执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6668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关德福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洪仪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Sex

1973-09-3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3080519730930101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洪仪

证书编号：110002590006

2010 reUSal.11

记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11000259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姓名 关德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0-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81101836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关德福
 证书编号：110000190001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3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